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可作出任何允許修訂)，內容有關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及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御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出售御想之全部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